

武汉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 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武汉市 2021 年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分解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

办公室

武汉市 2021 年住房保障工作 责任目标分解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切实解决我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按照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和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1 年，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总体目标为：

- （一）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20886 套；
- （二）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25000 套；
- （三）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8500 户。

二、各区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计划分解

根据全市年度住房保障工作总体目标，结合各区工作进度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解下达各区 2021 年住房保障目标为：

（一）江岸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22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3600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800 户。

（二）江汉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10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1000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500 户。

（三）硚口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12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4000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900 户。

（四）汉阳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30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2200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600 户。

（五）武昌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1200 套；棚户区

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1500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200 户。

（六）青山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22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600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2400 户。

（七）洪山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26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6400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00 户。

（八）蔡甸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1500 套。

（九）江夏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135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200 套。

（十）东西湖区：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300 套。

（十一）黄陂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14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2000 套。

（十二）新洲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536 套。

（十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汉南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3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1400 套。

（十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20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1800 套。

（十五）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400 套。